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788,172股,股东魏秀君、陈锐、张春、钟剑敏、张平将继续遵守其在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正文),即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34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13,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59,84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魏秀君、张春、陈锐及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788,1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400%,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魏秀君、张春、陈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魏秀君、钟剑敏、张平通过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相关股份将于2023年7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魏秀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配偶彭庆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彭庆良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股东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788,1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4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魏秀君	10,431,720	12.4523%	10,431,720	0
2	陈锐	1,987,276	2.3722%	1,987,276	0
3	张春	1,666,667	1.9895%	1,666,667	0
4	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2,509	3.2260%	2,702,509	0
合计		16,788,172	20.0400%	16,788,172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788,172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6,081,136.37元人民币,其中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8,615,910.13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861,378.10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0,032,170.40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291,162.38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151,616.54元人民币;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28,898.82元人民币。

●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措施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目前可操作性不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741,374,358股,持股比例为16.18%;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25,139,000股,持股比例为9.28%;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9,576,000股,持股比例为7.85%;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1,331,985股,持股比例为5.70%;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6,330,342股,持股比例为5.60%。

2. 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高永生先生。

前述人员合计持有657,627股,持股比例为0.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 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 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

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8,615,910.13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861,378.10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0,032,170.40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291,162.38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151,616.54元人民币;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28,898.82元人民币。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6,081,136.37元人民币。

5. 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增持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由公司及时披露。另外,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增持股票,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8. 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0个交易日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相关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相关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稳定股价义务主体全部履行完毕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增持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部分董监高减持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监事会主席袁涛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王海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监事李长平持有公司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李奎、袁涛、王海波、李代萍和李长平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副总经理王海波,王海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减持计划涉及4名董监高,即董事、副总经理李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监事李长平和监事会主席袁涛,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125,000股、25,000股及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0%、0.0375%、0.0075%及0.0180%,且分别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奎、李代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0%;袁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王海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李奎、袁涛和王海波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李代萍、李长平尚未实施减持,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8%	IPO前取得:600,000股
李代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5%	IPO前取得:500,000股
李长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前取得:100,000股
袁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10%	IPO前取得:330,000股
王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奎	150,000	0.045%	2023/7/13-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41-20.01	2,989,926	已完成	450,000	0.135%
袁涛	60,000	0.018%	2023/7/13-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36-19.98	1,189,373	已完成	270,000	0.082%
王海波	25,000	0.0075%	2023/7/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77-20.11	502,087	已完成	75,000	0.0225%
李代萍	0	0%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5,000股	500,000	0.15%
李长平	0	0%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股	100,000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0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其中,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645,109,1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止,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限售期外,本次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限售股上市的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灿雄先生、李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1年2月,公司收到华福证券的来函,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委派沈羽珂先生接替李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城投集团	350,000,000	5.267	350,000,000	0
2	重庆发展投资	200,000,000	3.010	200,000,000	0
3	重庆地产集团	120,000,000	1.806	120,000,000	0
合计		670,000,000	10.083	670,000,00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70,000,000
合计	–	670,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00	-670,000,000	33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0	-670,000,000	3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45,109,124	670,000,000	6,315,109,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45,109,124	670,000,000	6,315,109,124
股份总额		6,645,109,124	0	6,645,109,124

七、上网公告文件

华福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42,40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400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季献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1%,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2023年7月14日,季献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75,799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

本次减持后公司发现,季献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中应当通过和源投资减持的股份未通过和源投资进行减持,而是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进行了减持,导致季献华先生本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占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5.931%,超过其所本人直接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出数量为60,199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自查,本次违规减持系季献华先生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的意图。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季献华先生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后,季献华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季献华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396,505元全额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6,081,136.37元人民币,其中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8,615,910.13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861,378.10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0,032,170